

## 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「個案輔導同意書」

本人子女 (性別： ， 年 月 日)，身分證字號：( )

因有接受輔導之需求，同意委由「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」聘請該會「輔導志工」到家，予以心理諮商輔導，同意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1、 輔導次數：每月以1次面談及1次電訪（FB或LINE）為原則，如另有需要，由監護人與輔導志工商定之。
- 2、 輔導地點：輔導志工到家，採到個案家中輔導之方式，當輔導志工到家進行輔導時，監護人或成人家屬，至少應有一人在家；若輔導志工欲與個案至適當地點晤談，需告知監護人或成人家屬。
- 3、 輔導志工如連續3次以上未遇個案，本會無法繼續提供個案輔導。
- 4、 個案輔導實施採「本會輔導人員」與「專責員警」雙軌合作方式進行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員主責輔導實施，專責員警配合予以協助及追蹤。
- 5、 保密協定

在會談中個案有決定說與不說的權利，除了督導及團隊人員外，我們將不會在未經個案同意下，對外揭露晤談相關內容。但若有以下情形，我們會主動通報有關單位尋求協助：第一，個案如果有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意圖時；第二，個案有違反法律所允許的行為時；第三，法院需要提供相關專業意見時。為提升本會輔導之專業知能，輔導相關資料將成為研究、討論之教材(會隱去可辨識個案身分之資料)。

- 6、 因故須終止輔導時，應於2星期前和少輔會聯絡。(聯絡電話751-6243、傳真號碼752-2002)

附註：若輔導志工要求監護人或成人家屬帶個案至「本會會談室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彰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」、「彰化縣政府溪湖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」、「彰化縣政府二林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」、「彰化縣員林鎮衛生所」、「彰化縣基督教青少年福利促進協會-向日葵學園」之會談室，請家長配合。若監護人或成人家屬無法帶個案至會談室，可請警方協助將個案帶至會談室。

少年姓名：\_\_\_\_\_

立同意書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與少年關係：\_\_\_\_\_ 家長手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白天) \_\_\_\_\_ (晚上) 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